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668)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董事以外的提議程序

《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
章程細則

以下程序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 1 公司每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下稱“股東大會”),且可在任何必須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第 56 及 57 條
- 2 凡公司股東(下稱“股東”)持有(i)不少於所有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ii)不少於 100 位股東,可提交書面請求聲明要求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或一份不多於 1,000 字的聲明,內容有關任何擬作出的決議中提及的事項或某個股東大會上將處理的業務。 《公司法》- 第 79(1)及(2)條
- 3 書面要求/聲明須由有關股東簽名並送達到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主營地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8 樓 1807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下稱“公司秘書”),且若有關要求需附有決議通知的,需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發出,或是其他要求時,提前至少一個星期。 《公司法》- 第80(a)條

- 4 若書面要求合乎程序，公司秘書會請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1)將決議加入股東大會進程表中；或(ii)為股東大會傳閱聲明，前提是有關股東已經繳付一定款項，數額由董事會合理決定，以滿足公司根據法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通知或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聲明所需要的開支。相反，若是無效要求或有關股東沒有繳付足額的款項以支付公司上述開支，將通知有關股東該結果並由此擬作之決議將不會加入股東大會進程表中；或不會為股東大會傳閱聲明。

《公司法》 -
第80(b)條

就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希望向董事會提出疑問的股東可寄信於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8 樓 1807 室。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股東提出選任董事之人選的程序

以下程序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1981 年百慕大公司
法》（下稱“公司法”）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1981 年公司
法》（“公司法”）
/ 章程細則

- 1 若公司股東（下稱“股東”）（為有資格參與並在聘任或選任董事的股東會議上投票）希望提議（股東自身以外）人士於該會議上選任為董事，該股東可寄書面通知於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8 樓 1807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參閱下文第 3 段所述的通知期。
- 2 為使公司通知所有股東該提議，書面通知須說明擬選任董事的全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中規定的簡歷細節並由該股東簽名和該人選聲明願意接受選任。
- 3 通知期為至少七天。交存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得早於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的後一日，亦不得遲於股東會議召開前七整天。若收到該通知時距離召開股東會議不足十五個工作日，公司須考慮休會以(i) 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 召開股東會議前至少提前十四整天並不得少於十個工作日就該提議列登公告或向股東傳閱一份補充通告。

章程細則第 88
條

章程細則第 64
條要求若會議
休會 14 天或以
上，則就有關
延會而言，需
要發出 7 天通
知。

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要求 10
個工作日的補
充通告或聲
明。

就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希望向董事會提出疑問的股東可寄信於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8 樓 1807 室。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下稱“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
/ 章程細則

- 1 在發出請求時持有公司不少於 10%的已繳股本且在股東會議上擁有投票權的公司股東（下稱“股東”）在任何時候都應有權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主營地，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8 樓 1807 室發出書面通知，收件人是公司秘書（下稱“公司秘書”），要求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書面通知中說明的事項；該等會議須在發出上述要求後的兩個月內召開。
章程細則第 58 條
《公司法》- 第 74(1)條
- 2 書面請求中須說明股東會議的意圖，由該股東簽名並可由若干份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若干名股東簽署。
《公司法》- 第 74 (2)條
- 3 若該請求合乎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必要的通知。相反，若請求無效，將通知有關股東該結果並由此，不會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4 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中作出之提議的期限將根據提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 若提議構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最少二十一整天且不得少於十整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且不能做修訂除非是對一個明顯錯誤作文書式修訂；和
章程細則第 59 條，上市規則附錄 13A 第 1 節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E.1.3 條
 - 若提議構成公司的普通決議，至少十四整天且不得少於十整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
章程細則第 59 條，上市規則附錄 13A 第 1 節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E.1.3 條

就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希望向董事會提出疑問的股東可寄信於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

*僅供識別